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17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盈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和德（原名：施水金）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，因108年度訴字第3173號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92,248元（壹佰陸拾玖萬貳仟貳佰肆拾捌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6,745元（貳萬陸仟柒佰肆拾伍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